

重要提示

若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編纂]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均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除非另有公佈，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股份繳付最高[編纂][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告將不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service.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或之前釐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包銷—[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